城南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098-TYXY-G2025-0020

项目名称：城南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办事处

供应商：靖江市迅纳银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靖江市迅纳银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城南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098-TYXY-G2025-0020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人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供货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供应商应指定专人、明确有效方式接受采购人的订单。采购人原则上按天向供应商发布采购订单内容，供应商应在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，按采购人时间要求配送至指定验收地点。采购人有权要求临时补货，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临时补货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。供应商接受订单渠道应全天候备勤，配送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地点：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办事处食堂。

四、食材基准价定价原则：

1、实际供货执行价=基准价×（1-中标优惠率）。

2、实际供货执行价基准价每半月定价一次（每月 15 日（含）为上半月，每月 15 日后为下半月），以靖江市政府在网站公示的“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（农贸市场）”栏目内食材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，根据中标优惠率计算食材的实际供货执行价；如半月内发布多次“价格监测表”，则以每次发布的食材平均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。实际供货

执行价价格资料由乙方提供，由甲方进行审核，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，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。未公布报价的食材品目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参照周边大型超市（如大润发、鑫宏发、吉麦隆等）食材价格为基础共同商定实际供货执行价。

五、中标优惠率

包号	类别	中标优惠率
采购包 1	奶制品、水果、蔬菜、豆制品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	15%
采购包 2	猪肉、牛肉、水产类、蛋类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	8%
采购包 3	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干货类、调味品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	8%
采购包 4	家禽类（鸡肉、鸭肉等）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	15%

六、付款方式：食材费用按月结算，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与甲方核对上月的货款，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账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、食材明细单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。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付款申请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办理货款结算手续。对账、开票、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。每次办理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发票、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、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采购包的食材质量要求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八、包装

食材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，禁止将双方在洽谈、协商、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采购人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，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、公布或泄露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十、食材验收要求

①原则上采取当场验收方式，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，并提供相应食材质量合格检测报告，应配合验收人员进行倒筐去皮称重，对采购货物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进行检查验收，共同签字确认。

②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食材，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；以下情况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的，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完成食材补送（补货食材送达之前，不合格食材样品暂存采购人处）：质量不合格的；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种类与规格的；原包装受损的；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的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/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1、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，采购人为保障供应可以进行小额紧急采购：

（1）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未公布价格且就结算价与供应商协商无果的；

（2）所需食材在指定网站已公布价格，但供应商通过指定报价渠道明确表示不能按要求响应或1天内未响应的；

（3）供应商虽及时响应采购人订单，但所需食材未按时送达的；

（4）供应商供应食材不合格的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：

（1）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但补货合格的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同等结算金额的违约金。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，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；

（2）供应商配送食材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且补货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两倍金额的违约金。属于同批食材中掺杂次品的，则以该批食材的总价为基数计算违约金；

（3）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的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承担退货食材结算三倍金额的违约金；

（4）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报价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，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该食材相应结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剩余不再执行的合同期间对应合同金额（总中标价款减除已执行金额的剩余部分）10%的违约金，按此方法计算的违约金超过10万元的按照10万元执行：

（1）供应商明确表示对全部或部分食材不再供货的；

（2）供应商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，但对采购人发出的一份或多份订单在24小时内未响应的；

（3）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无法供餐或延误供餐三次以上的；

（4）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原因，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；

（5）供应商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__7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__/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六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十七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__/__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